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263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安置人 B141 (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B141M (詳卷)

上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115年5月2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為未滿6歲之嬰幼兒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下稱受安置人），由法定代理人A003M於民國114年5月15日於租屋處產下後，攜受安置人搬離租屋處，不知去向，經西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工於同年月20日前往東海橋下查看，確認兩人在該處，A003M談話思緒跳躍，不合邏輯、時序不清，拒絕報戶口、就醫接種疫苗、申請生育津貼，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妥適照顧，聲請人於同月21日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之規定，緊急安置受安置人，並遞狀聲請停止親權，因安置原因尚未消滅，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(一)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

01 (三)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、被強迫或
02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
03 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
04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
05 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
06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
07 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
08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
09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
10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
11 有明文。

1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
13 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(第6~8頁)、戶籍資料(第10
14 頁)、姓名對照表(第9頁)、115年度護字第50號裁定(第11
15 頁)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為嬰兒，其自
16 我保護能力不足，再其法定代理人目前無法提供適切安全之
17 照護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照顧，認應繼
18 續安置受安置人，妥予保護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上開
19 繼續安置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21 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23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2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6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需附繕
27 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29 書記官 洪千羽

